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自然土罚决（2025）4-12 号

巩立志：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对巩立志违法占地硬化道路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凤岗街道办事处腾飞路以东、河北耿氏同盈裘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东至十里铺集体土地、西至十里铺集体土地、南至十里铺集体土地、北至河北耿氏同盈裘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非法占用凤岗街道办事处十里铺集体土地（地类为水浇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5.51 平方米（0.29 亩）硬化道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土地违法案件地类和规划情况认定意见表。

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95.51 平方米（0.29 亩）土地；
-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95.5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 195.51 平方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依法处于非法占用 195.51 平方米水浇地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

款，共计人民币叁仟玖佰壹拾元贰角（3910.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履行，将罚款缴到南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帐号：040600092926404524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胜占 张宏伟

电 话：0319-5055968

地 址：南官市东进街3号

